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中民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2024年8月30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中民财富或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A /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19 / 0155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将自2024年8月2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

年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调整至该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人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2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6.1.2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理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8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5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上的《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8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02,937.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8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按照《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北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北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保函人民币0.81亿元，业务期限为3年。本公司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42.4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34.4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北桦成立于2023年10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凯；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乔莫西路116号127室；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杭州北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489.38万元，负债总额80,488.38万元，净资产40,001.0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9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5,862.02万元，负债总额116,701.86万元，净资产39,160.1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0.8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杭州北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0.81亿元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北桦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北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6.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26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4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参加云湾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3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5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二、开通业务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云湾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云湾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400-820-151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贵港”）与中国银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赛尔康贵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之间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26,67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5.3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53,902.9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829.9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富力伯尔曼大酒店（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7号）。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8名，代表股份260,106,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7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55,67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3名，代表股份数为4,433,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75%。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73名，代表股份数为4,433,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75%。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尉伟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